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6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69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叶继革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叶继革先生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1年5月2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年5月2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的通知，叶继革先生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继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9%。

3、2021年5月20日，叶继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4,700股（增持价格1.79元/股，增持金额115,813.0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增持后，叶继革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

4、叶继革先生不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80万元，不超过28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叶继革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叶继革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3、叶继革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叶继革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18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5,048,67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5,048,6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51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51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祉雄先生、杨平勇先生、马骏先生、王咏梅女士、董衍善先生、尹好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瑞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严洁联女士、淦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5,048,470 | 99.9995 | 200 | 0.000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398,505 | 99.9989 | 200 | 0.0011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398,505 | 99.9989 | 200 | 0.0011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确认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398,505 | 99.9989 | 200 | 0.0011 | 0 | 0.0000 |
| 8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8,398,505 | 99.9989 | 200 | 0.001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　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0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六、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6、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年月日

10.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所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44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波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2人，代表股份1,771,830,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9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596,12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5,702,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175,772,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3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768,806,371 | 99.8293% | 3,023,900 | 0.1707% | 100 | 0.00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72,748,019 | 98.2796% | 3,023,900 | 1.7204% | 100 | 0.000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768,747,871 | 99.8260% | 3,082,500 | 0.1740% | 0 | 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72,689,519 | 98.2463% | 3,082,500 | 1.7537% | 0 | 0%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张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502,07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19%），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592,43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85%）。

2021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5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顾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3,000股，徐三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98,700股，赵经纬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8,1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顾斌 | 竞价交易 | 2020/12/17 | 96.39 | 13,000 | 0.0024% |
| | 竞价交易 | 2020/12/31 | 103.60 | 10,000 | 0.0018% |
| 徐三善 | 竞价交易 | 2020/12/30 | 100.23 | 149,700 | 0.0274% |
| | 竞价交易 | 2020/12/31 | 102.25 | 149,000 | 0.0273% |
| 赵经纬 | 大宗交易 | 2020/11/27 | 78.06 | 108,100 | 0.0198%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顾斌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14,887 | 0.1632% | 1,475,787 | 0.1590% |
| 徐三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5,320 | 0.1977% | 1,327,530 | 0.1430% |
| 赵经纬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8,368 | 0.0731% | 494,598 | 0.0533% |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含税），上表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1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737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9,031,9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4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严华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9,027,950 | 99.9978 | 4,000 | 0.0022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6,392,15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60,218,85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2,416,950 | 99.9677 | 4,000 | 0.0323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4,000 | 10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416,95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8,890,200 | 99.9932 | 4,000 | 0.0068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8,890,200 | 99.9932 | 4,000 | 0.0068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4人，代表股份数为2,316,548,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1,387,77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数928,771,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615%。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74,915,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60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70,309,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14,632,6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1,916,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27%；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14,796,6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4%；反对1,752,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14,632,6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1,916,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27%；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314,628,8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71%；反对1,600,5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319,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4,787,4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1,761,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53,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9%；反对1,761,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4,686,3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196%；反对1,543,0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319,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52,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0%；反对1,543,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7%；弃权3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3%。

7、以特别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6,099,282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2539%；反对40,449,47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7461%；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6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62%；反对40,449,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1,620,694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752%；反对1,755,9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24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59,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1%；反对1,75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4,797,4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4%；反对1,751,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63,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3%；反对1,751,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4,792,8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42%；反对1,755,9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5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59,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1%；反对1,75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5,136,4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1,412,3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02,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8%；反对1,412,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5,122,23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426,5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1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88,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8%；反对1,426,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2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53.924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5月20日）将由5,855,502,667股减至5,850,063,427 股（包含前期暂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人如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的，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